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苏交科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涛	联系电话：0755-23953945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波	联系电话：0755-2395383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4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见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项目	工作内容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2 年 4 月 25 日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p>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规定，并对制订过程进行了了解及访谈，查阅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决策程序；查阅了公司《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贯彻现金分红通知要求的总结报告》，并按照苏监公司字[2012]276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的现金分红事项进行了核查。</p> <p>经核查后认为：苏交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贵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的文件要求，制定了相应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并得到有效执行。</p>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董监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具体为对于董监高有买卖股票的行为的，买卖计划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董秘，董监高未在持股变动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应就所持本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修改相应制度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p>(1) 公司未建立重大投资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p> <p>(2) 公司未建立重大投资未按计划进行、未实现预期收益或发生损失的责任追究机制</p>	依法完善相应制度并严格执行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苏交科对北京剑平瑞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省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燕宁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3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未提请其它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则采取其它合适的措施保证公司与其他股东的权利及义务对等。	我们也已经提醒公司在以后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应提请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提供担保或采取其他合适的措施保证公司与其他股东的权力及义务对等。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良好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锁定, 承诺	是	不适用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3. 税务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4. 不占用发行人资金承诺	是	不适用
5.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	是	不适用
6.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诺	是	不适用
7. 项目承接合法、合规性承诺	是	不适用
8. 盛泉创业投资事项承诺	是	不适用
9. 保障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12年9月7日

徐 涛

2012年9月7日

李 波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2年9月7日